**关于《税务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评审办法**

**（修订稿）》的说明**

税务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评审工作开展以来，为调动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对《税务师行业突出贡献奖评审办法》作进一步修订。现就相关条款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五条第（四）款。为了使突出贡献奖评审结果更加公平公正和充分调动地方税协的积极性，**将第五条第（四）款“上年度行业收入全国排前五名及收入增长率全国排前三名的地方税协”修改为“上年度行业收入增长名列前茅的地方税协”，对收入增长的绝对额和增长率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二、第五条第（五）款。为组织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和提升税务师继续教育的质量，进一步加强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为积极发挥宣传工作在提升行业凝聚力、扩大行业影响力方面的作用，将第五条第（五）款“在地方税协建设、服务会员、自律管理、诚信建设、党建统战、信息化建设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在党建统战、地方税协建设、服务会员、自律管理、诚信建设、信息化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行业宣传**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三、为扩大评审的广泛性，使更多的单位和个人进入评审范围，将原第五条第三款“因事迹突出被国家及部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或表彰的；”不再作为评选条件，而是作为优先条件。**